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在未来12个月内（2013年8月 -2014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时尚服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宁波鲁彼昂姆服饰有限公司、宁波杰艾希服装有限公司、宁波瑞诺玛服饰有限公司、宁波酷娃服饰有限公司、宁波和乎梨纺织品有限公司及宁波杉杉摩顿服装有限公司与杉井不动产开发（宁波）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总额不超过1,9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鲁彼昂姆服饰有限公司、宁波玛珂威尔服饰有限公司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星贸易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性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和本公司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签名：

陈全世（签字）：



郑孟状（签字）：



戴继雄（签字）：

